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法国达飞海运集团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本次交易涉及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盛物流**”）与法国达飞海运集团（“**达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CMA CGM Inland Services于上海新设合营企业，从事集装箱堆场服务。交易完成后，同盛物流与达飞集团（通过CMA CGM Inland Services）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49%的股权，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同盛物流 | 同盛物流于2002年10月15日成立于中国上海市，主要业务为港口物流业务，开展口岸配套服务、资产设施运营和第三方物流运作等服务。  同盛物流是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码头、散杂货码头、港口物流、港口服务。 |
| 2、达飞集团 | 达飞集团于1977年7月12日成立于法国马赛，主要从事集装箱班轮运输、港口码头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和合同物流服务。  达飞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法国自然人和法国国家信托投资局，除达飞集团外，该等最终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0年市场份额 | | 国际海运货物运输代理市场 | 中国境内 | 同盛物流：0-1%  达飞集团：1-5%  双方合计：1-5% |   **纵向关联：**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0年市场份额 | | 上游：集装箱堆场服务市场  下游：国际海运货物运输代理市场 | 上游：上海港区  下游：中国境内 | 上游：上海港区集装箱堆场服务市场  同盛物流：10-15%  下游：如上所述 | | 上游：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市场  下游：国际海运货物运输代理市场 | 上游：以上海港区为起点或终点的不特定航线集合  下游：中国境内 | 上游：以上海港区为起点或终点的不特定航线集合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市场  达飞集团：10-15%  下游：如上所述 | | |